

## 福音的開始與奴僕救主的引進

讀經：馬可福音一章一至十三節

信息：馬可福音生命讀經第一、三至四篇

### 壹、馬可福音的著者

#### 一、著者為馬可

（一）又稱約翰（徒十二 25）

（二）是一位馬利亞的兒子，這位馬利亞在耶路撒冷召會中，與使徒彼得很接近。（徒十二 12）

（三）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

二、曾陪同保羅與巴拿巴盡職，並參與保羅第一次出外向外邦人盡職的旅程，到了別加卻離開保羅回去。因著這緣故，造成日後保羅與巴拿巴分手。以後，參與巴拿巴的工作。（徒十二 25，十三 5，13，十五 36~40）

三、從保羅晚年直到殉道，馬可都與他十分接近，並在服事上對保羅有用處。（西四 10，門 24，提後四 11）

四、馬可與彼得很接近，彼得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彼前五 13）

### 貳、馬可福音的特點

#### 一、可視為「彼得福音」

（一）在召會初期，馬可福音就被認為是經由彼得口述，馬可筆錄的。

（二）在救主福音的服事中，彼得從始至終都伴隨著主。（可一 16~18，十四 54，66~72）

二、按著歷史的次序記載，且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

（約翰福音也是照著歷史的次序記載）

三、主要記載主在加利利的行動

（一）主在地上盡職時，在加利利行動的時間，比在猶太地行動的時間長。

（二）馬可福音注意主的行動遠超過注意主說的話，記載主所作的，多過祂所說的以及祂所教訓的。

四、陳明基督是奴僕救主的一面

## 馬可福音共同追求綱要（1）

### （一）四福音對救主基督的描述

- 1、約翰福音：論到基督的神性。（鷹）
- 2、對觀福音書：均論到救主基督的人性。
  - (1) 馬太：救主基督作王的人性。（獅）
  - (2) 馬可：救主基督作奴僕的人性。（牛）
  - (3) 路加：救主基督作一個標準人的人性。（人）

### （二）不論及救主基督的家譜和身份

- 1、馬可既介紹救主是奴僕，就沒有說到祂的家譜和身分，因為奴僕的祖先是「不值一題的」。不像其它三卷福音書：
  - (1) 馬太福音：開始於君王基督君尊的譜系，題到四十二代。  
（太一 1~17）
  - (2) 路加福音：開始於那人耶穌為人的家譜，溯及七十七代。  
（路三 23~38）
  - (3) 約翰福音：開始於神兒子永遠的源頭。（約一 1~2）
- 2、馬可福音反而描繪救主基督在祂福音服事中「超絕的作為」，祂在為著神拯救罪人的服事上，所顯出的殷勤、忠信和其他優越的美德。（可三 20~21，六 31，三 5，七 34，十 21）

## 五、寫法相當簡單

- （一）沒有特別的味道和色彩，似乎像一杯白開水。
- （二）使人清楚的看見一種完全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並為著神新約經綸的生活。

## 參、福音的開始（可一 1）

### 一、福音

- （一）意即喜信，佳音。（羅十 15）
- （二）就整本聖經而言，「福音」乃是應許、豫言和豫表的應驗，以及律法的撤去。
- （三）是奴僕救主作神奴僕，服事神子民的事奉（職事）。

### 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可一 1）

- （一）神的兒子指明祂的神性，耶穌基督指明祂的人性。
- （二）神、人二性在祂福音服事的職事和行動上，藉著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充分的彰顯出來。
- （三）今天在我們的服事上，也該兼具神、人二性，有人性的顧惜，

也有神性的餽養。

### 三、福音的開始 (可一 1~2)

- (一) 施浸者約翰傳悔改的浸，乃是耶穌基督福音的一部分，他的傳揚結束了律法時代，代之以恩典時代。(可一 1~2)
- (二) 福音的開始了結律法的時代，並且開始了恩典的時代，使恩典的時代有新生的起頭。

### 肆、施浸者約翰在曠野的職事 (可一 2~8)

#### 一、盡職的地點：曠野

- (一) 約翰生來就是祭司，按照舊約的規矩，他應該在聖殿按班次事奉盡職。(路一 8~13, 57~63)
- (二) 約翰在曠野盡職
  - 1、曠野乃是一個沒有文化、宗教、或任何屬於人類社會和文明事物的地方。
  - 2、這指明照著舊約敬拜神的老路已經廢棄，一條新路即將引進。

#### 二、盡職者的生活方式

##### (一) 穿著

- 1、按照舊約，祭司應該穿祭司袍。(出二八 4, 40~41, 利六 10, 結四四 17~18)
- 2、但約翰違反傳統，穿著不潔淨的駱駝毛衣且腰束皮帶。

##### (二) 飲食

- 1、按照舊約，祭司應該喫祭司的食物，這食物主要是百姓獻給神的細麵和祭肉。(利二 1~3, 六 16~18, 25~26, 七 31~34)
- 2、但約翰喫的是蝗蟲野蜜。

#### 三、工作方式：有人聲喊著

- (一) 只是一個聲音，不是一個偉大的運動，這也違反舊約的傳統。
- (二) 這也說出盡職的約翰只願人對他所說的話有印象，而不是對他這個人有印象，因為他的職事乃是引進的職事。

#### 四、工作方向

##### (一) 傳悔改的浸

- 1、「悔改」是轉變心思，將心思轉向奴僕救主，這也就是為著主的來臨豫備道路。
- 2、修直主的途徑

## 馬可福音共同追求綱要（1）

- (1) 「途徑」是人裏面一切細微、內在的部分，就如思想、好惡、主意、意願、決定等。
- (2) 心思如同公路，途徑好比街道。這一切都該被剷平、修直，使人被豫備好而適合將救主接受進來。
- (3) 最好的傳福音者乃是能在人的心思裏開出一條路，讓基督能進到他裏面，並佔有他們。（參考：林後十 4~5）

3、「浸」是將悔改的人埋葬，了結他們，好讓奴僕救主藉著重生，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約三 3，5~6）

### （二）將悔改的人引到奴僕救主那裏（可一 7~8）

- 1、施浸約翰的工作滿有果效，有多人從尊榮之地（猶太地區、耶路撒冷）來到他那裏承認自己的罪並且受浸。
- 2、約翰沒將群眾留在自己身邊，乃是將他們引向奴僕救主接受靈浸。
- 3、今天我們所有的服事，所有的工作，都該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所結的任何果子都該獻給神，讓神來享受。（弗四 12，西一 28，歌七 13）
- 4、施浸約翰後來竟擁有自己的門徒和職事，這迫使神興起環境使他下監，以終止其職事。（太四 12，九 14，十一 2~3）
  - (1) 約翰的職事是引薦的職事，基督來了，他就該退下。然而他還留戀在舞台上，產生了與主爭競的職事。
  - (2) 開頭走得好並不保證將來會走得好。我們一生都需要主的憐憫，使我們能「卑微」事主，直到路終。

### 五、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羅十五 16）

- （一）舊約的祭司獻祭物，新約的祭司獻罪人。
- （二）藉「生、養、教、建」經歷三層的「獻上」：
  - 1、獻上得救的罪人
  - 2、服事新人至一地步，他們願將自己的身體獻上與我們同過召會生活。（羅十二 1）
  - 3、將聖徒長大成熟的獻上。（西一 28）

### 伍、水浸與靈浸（可一 8）

#### 一、水浸

- （一）水象徵死與埋葬，為著了結悔改的人。

（二）水浸乃是將悔改的人浸入死裏，並將他們埋葬，使他們被分別。

- 1、浸入基督包羅萬有的死裏。（羅六 3）
- 2、不只埋葬了受浸的人，也埋葬了他們的罪、世界、已往的生活和歷史，如紅海為以色列人埋葬了法老和埃及的軍兵。（出十四 26~28，林前十 2）
- 3、將受浸的人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如洪水為挪亞和他一家人所成就的。（彼前三 20~21）

（三）水浸乃是消極的了結與脫離，是約翰悔改職事的標記。

## 二、靈浸

（一）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為著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

（二）靈浸使受浸者為基督所復起，叫他們憑祂復活生命的靈得著重生。

- 1、浸入聖靈裏、基督裏、三一神裏。（羅八 9，加三 27，羅六 3，太二八 19）
- 2、浸入基督的身體裏（林前十二 13），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林前六 17）
- 3、浸在這樣的靈裏，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進入神聖生命管治的範圍，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憑永遠的生命而活。（約三 3，5）

（三）靈浸是積極的進入，是奴僕救主生命職事的標記。

## 陸、奴僕救主的引進（可一 9~13）

### 一、受浸（可一 9）

（一）主耶穌受約翰悔改的浸，乃是指明祂不憑自己生活、說話或行事，祂乃是憑神而活，憑神行動，憑神盡職。

（二）救主耶穌在祂釘死復活三年半以前，就把自己擺到死與復活裏，使祂不在天然裏事奉，乃在復活裏盡職。

（三）願意被了結，不憑己意和天然事奉，乃是盡職的第一步。

### 二、得著神的喜悅（可一 10~11）

（一）那靈彷彿鴿子降到祂身上

- 1、神用經綸的靈膏祂，使祂受膏而能事奉神。（路四 18~19）
- 2、鴿子是溫柔的，其眼光專注且單純。因著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

## 馬可福音共同追求綱要（1）

祂身上，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

### （二）蒙神悅納

- 1、基督甘心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蒙了神的悅納。
- 2、神在全宇宙中，只喜悅一個人，就是基督。凡我們所行所作，都該聯於基督，經過基督，也被基督經過。（路二 14，可一 11，太十七 5）
- 3、只有在復活中憑靈不憑己意、天然、熱心的事奉，纔蒙神稱許，蒙神悅納。（參考：太七 22~23，羅十二 11）

### 三、試驗（可一 12~13）

（一）那靈對這位神的奴僕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催祂去受試驗，以證實祂的完全無缺，合格盡職。

#### （二）受試誘四十天

- 1、「四十」表徵試驗和受苦的時間。（申九 9，18；王上十九 8）
- 2、神的仇敵撒但，被用來試驗並查證神的奴僕。地上的野獸（消極方面），和天上的天使（積極方面）為這次的試驗也都用了。

四、奴僕救主藉著開頭的這兩個步驟—受浸和試驗—被引進祂的事奉。

五、今天，所有事奉神的人也都要經過試驗，聯同他們的工作也要受試驗。

（一）神工作的起頭，應當是出於神，照著神的旨意，而不是出於自己，照著自己的喜愛。（約五 19，徒廿 24）

（二）神工作的進行，應當是憑神的能力，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太十二 28，林前二 2~4）

（三）神工作的結局，應當是叫神得榮耀，不是叫自己得榮耀。（約七 18，林前十 31）

### 柒、結語

一、作神勤奮的福音祭司大量得人，並將所得來的人成全、服事到基督的身體裏。

二、操練不憑己意事奉，乃在復活中憑著神的生命且憑靈事奉。